

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1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19)

新論壇對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之意見

2018年4月18日

新論壇認為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工作，除屬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外，亦是身為國家一份子的合情合理之舉。新論壇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，希望政府能多加宣傳和解釋國歌法的原意，減少部份市民的誤解和疑慮，讓本地立法工作能順利進行。同時希望社會各方齊心合力，就本地立法提出意見，協助特區政府共同訂立國歌條例。

國歌法立法屬特區憲制責任

國歌、國旗及國徽均屬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是民族和國家歷史和精神的體現，三者理應受到同等的尊重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在香港回歸前已完成本地立法，設立國歌法實乃應有之義。再者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正式通過把全國性法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制定國歌法已屬憲制責任。故此設立國歌法並非應該與否的討論，而是在考慮到兩地法律背景不同的情況下，如何以本地立法形式來填補法律漏洞。

加強宣傳 減市民疑慮

訂立國歌法的原意，是維護國歌的尊嚴以及背後的歷史和精神，防範蓄意侮辱及詆毀國歌的行為，而非用來限制市民的日常生活，這點在本地立法草案的建議條文中已窺豹一斑。《草案》出爐前，社會上確有不少疑問，例如擔心在立法後，在茶餐廳用餐時聽見奏放國歌會否需要肅立而造成各種不便等問題。建議條文訂明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，以及明確指出乃「參與」及「出席」奏唱國歌的場合才須肅立。若市民在家中觀看電視轉播廣告時遇上奏放國歌，應不會被歸類為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。可是，我們明白社會對此仍有一定憂慮，故此政府應該加強宣傳，讓公眾清晰了解立法原意並了解適用的場合，以減輕市民對觸犯法例的憂慮。

多為引導性條文 不設罰則

就針對奏唱國歌時舉止的條文而言，絕大多數均為引導性條文，不設罰則。因此市民在日常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活動或場合時，毋須緊張一舉一動會否誤觸法網，只須自然地表達出尊重之意即可。社會上有部分聲音執拗於肅立和莊重的定義，更提出若舉止不達標準會否犯法這種疑問，相信是出於對條文的誤解，希望政府能多作解釋，減少疑慮。

更進一步，針對蓄意侮辱及詆毀國歌的行為，《草案》亦參考了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先例，按本港的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第十五條制定出非常清晰及明確的準則：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...」。顯然而見，建議條文已從行為的表現和動機的層面上，收窄範圍至必須同時達到「公開」、「故意」兩個條件方屬犯罪。除了存心挑戰法律的情況外，一般行為為根本不會構成上述兩個要素，市民毋須過份擔心會有「以言入罪」而誤墮法網的情況。

中小學之國歌教育

坊間的另一評論，是在中小學教授國歌的問題。其實，在現時教育制度下，已有教授國歌和國旗的課程，對學校來說，教授唱國歌不是新鮮事。而建議條文訂明「中、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」，其實對學校的影響不大，且條文亦沒有提出罰則，說明政府在條文上留有足夠空間應對學校可能遇到的困難，教育界不必擔心面對刑罰壓力。

不過，每所學校在奏唱國歌的禮儀上或多或少有不同之處，政府適宜就這些標準制定指引，以及提供基本要求，例如奏唱國歌時應保持肅靜等；同時應該增加教與學的資源，讓學校及教育工作者有所依從，免得增加負擔。

特區政府應加強解釋

綜合而言，新論壇認為國歌法之本地立法，目的是針對蓄意侮辱和詆毀國歌的行為，是特區政府的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。對於規範一般奏唱國歌時的條文亦多屬引導性條文，不設罰則。而中、小學校的情況，政府亦多次表明學校不算公眾場所，給予學校處理問題的空間。由此看來，不會對香港現有的言論自由帶來負面影響。誠然，社會上仍有部份市民對立法存在疑慮，新論壇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，澄清誤解，讓更多市民了解立法的目的和原意，減少市民的憂慮。